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余庭瑩  
湯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電信費未還，為此依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第405條第3項規定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」。經查：本件繫屬時，相對人之住所地均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
三、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 
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  
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  
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